

人贩砍手系谣言 转发求证也违法

视频发布者自称在朋友圈看到 律师：“转发求证”也可能是造谣传谣的行为

17日晚开始,网上流传一部疑似人贩子故意弄残拐卖儿童的视频,引发众多网友关注。17日凌晨3点,江苏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官方微博发布通报称,经网友确认,该视频是去年12月份某剧组在东莞拍摄的一部打拐题材的电影片段。

从一个未经核实的视频的发布,到众多网友恐慌性地加入转发传播,再到警方最终微博澄清,网友的热情也犹如过山车一般跌宕起伏。律师向记者表示,面对网络谣言,采用“转发求证”的模式传播,如果一旦造成严重后果,也可能被视为造谣传谣的违法行为。

事件

“人贩砍手”视频引热议

近日,一段疑似人贩子拿刀砍伤被拐儿童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

视频中,七八名儿童双手环抱胸前,低着头坐在一废旧居民楼角落。其中一名看起来不足十岁的小女孩被一白衣女子凶狠地拽到柜子上,身旁一名男子抬起手中砍刀就向小女孩手臂砍去。视频虽然只有短短10秒钟时间,但小女孩拼死挣扎的场景以及尖叫哭喊的声音却令人印象深刻。

视频刚刚出现在网上时,发布的网友仅仅在视频上标注一些模棱两可的话语,甚至连事件的前因后果都未予以描述。此后,这段视频便在网上传播开来,不少网友不仅自己转发,还将视频发送给各地警方官方微博进行求助。

17日凌晨,江苏省公安厅网络

安全保卫总队官方微博江苏网警在视频发布者微博下留言称,“能否提供视频来源?其他网友有了解更早发布该视频的,也可以私信或评论告诉小苏”。自此,警方也正式介入调查这件事在网络不断发酵的舆情。

17日凌晨3点,江苏网警发布通报,经网友确认,该视频是去年12月份某剧组在东莞拍摄的一部打拐题材的电影片段。警方辟谣后,有网友认为,对于恶意发布此类视频的行为应该严惩。对此江苏网警回复称,目前警方“正在处理”。

调查

剧组澄清视频系电影片段

第一个澄清该视频来源的李军林导演介绍说,自己在网上看到此次事件中“人贩砍手”的视频后,和众多网友一样,也觉得行为恶劣事情重大。但凭借自己多年的拍戏经验,李导演觉得视频似乎不是来源于真实事件,“地上有那么大的灯,远处的孩子们也没有哭泣,我觉得是在拍戏。”

17日凌晨1点左右,李军林导演将视频截图发布到了自己朋友圈,并配文询问:“谁知道这是哪个剧组的戏?一个男子拿刀子在剁孩子的手,我目测是剧组。但是江苏警方已经在调查是不是真事。如果是哪个剧组就直接告诉警察,免得浪费警力,引起社会恐慌。”

很快,李导演收到了同行朋友的回复,对方称自己朋友圈是有人在拍这部戏,有剧照和工作照。于是李导演马上联系了江苏网警进



网上热传的女童被疑似人贩子砍手的视频画面

行辟谣。

记者了解到,视频来源于一部打拐题材电影。据片方工作人员介绍,视频所拍内容是剧组去年12月在东莞拍摄内容的部分片段,后来被人发布在私人朋友圈中。由于朋友圈小视频只能录制10秒,所以内容较少。制片人汤晨告诉记者,去年12月剧组在东莞一座废弃工厂拍摄了视频中剧情,当时围观群众较多,几名小演员最大的仅十岁,小的只有七八岁,但都很好地完成了拍摄任务。现场孩子们情绪都很平稳,事前也进行了多次彩排演练,并安排了专人进行心理疏导。针对网友质疑此举有炒作之嫌,电影出品人赵振鹏回应称,“正能量电影不需要炒作。”

17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了最早在微博发布该视频的网友,这名网

友解释称,自己是在微信群里看到的这个视频,当时几个群都在讨论,都不知道真假,“我发现视频时也不知道真假”。这名网友强调说,自己不是剧组的,也不认识什么剧组的人。

说法

“转发求证”也可能违法

未经调查,发布“求证”类信息算不算造谣?对此,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说,在未经证实情况下,散布消息是否构成造谣要视情况而定。如果是科技科学性信息,且散布该信息不会误导公众引起公众混乱,那这种信息是可以的,不属于造谣;如果该信息在未证实的情况下散布会引起公众的恐慌及社会秩序的混乱,则另当

别论,属于传播虚假信息,是一种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情节不同可能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律师表示,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如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根据“刑九”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北京青年报)

遵义日报传媒集团

新媒体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为加快遵义日报传媒集团新媒体中心的发展,完善遵义在线网站的软、硬件升级换代,增强新闻采编及服务能力,现将新媒体中心所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采购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招标硬件设备部份:

1、服务器: 3台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CPU: E5-2683V3 14核28线程 内存: 128G

硬盘: 600G*4 其他: RAID5阵列卡; 双电源

2、台式电脑: 8台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CPU: I5 内存: 8G

硬盘: 1T, 固态120G 显卡: 集成

显示器: 21.5寸

3、笔记本电脑: 3台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CPU: i5-7200u 内存: 8g DDR4 2400MHZ

硬盘: SSD256G+1T 5400RPM 显卡: AMD R7

M440 2G-DDR3独显

屏幕: 14寸

4、单反相机: 1台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尼康D750, 镜头24-120,闪光灯SB5000,

原装柄MB-D16型.V镜德国产.64G内存卡

5、无人机: 1台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大疆 64G卡, 4块电池5700毫安, Ipad mini4平板

遮光架

6、视频拍摄稳定器: 2台

建议配置参数: 大疆OSMO

7、视频采集卡: 1块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USB3.0 外置2路高清视频采集卡DVI/HDMI/D-

VI/VGA

8、VR直播手机两台:

建议配置参数: iphone7 2台

9、编码器: 1台

建议配置参数如下: 4G无线高清HDMI视频直播

编码器 微信/户外/无人机直播

二、招标软件设备部份:

(一)、站群管理系统一套:

兼容子网站, 每个子网站均可独立, 可以多用户管理、多用户更新, 不能交叉, 包括移动端手机网站, 将三网打通, 包括: PC网站、移动端(手机、APP)、微信, 三网用户互联互通(用户在手机端网站, 直接微信用户登陆)要求内容共享。

一端发布, 多端展示。微信互动定制开发, 包括微信小应用等程序。

要求: 首页设计一套, 内面设计一套, 频道设计一套, 专题网站+模板10套(建议使用div+css), 现遵义在线网所有数据导入新系统, 全站生成静态页面, 数据备份, 站点优化, 安全监测, 流量统计, 系统升级, 操作培训, 售后技术支持。

分项内容:

1、PC网站群管理CMS系统+微官网, 微信, 掌上遵义APP, 达到数据、信息同步。

数据整体迁移: (150万条)

2、系统排行: 稿费排行榜, 点击排行, 发布量

排行

3、专题模板10套

4、会员系统: 微信、PC端会员共享

5、在线支付: 稿费发放, 红包等

6、网友快图: 网友通过PC, 手机发图片到后台, 带审核

7、积分: 积分对换, 包括网友发图片采用, 文章采用可积分兑换

8、在线投稿: 文章投稿

9、书记、市长信箱: 相当于一个专题栏目

10、留言板系统: 网友留言(带审核, 关键字屏闭功能)

11、其他系统: 第三方软件

12、整站风格、美工、架构等

13、移动端

14、微信互动游戏及应用

15、教育频道, 要求同上, 还可会员、积分, 线上线下等, 在线教育, 视频, 支付。

三、招标时间:

1、招标时间: 2017年1月16日至2月26日止

2、招标地点: 遵义市澳门路报业大厦21楼

3、咨询电话: 0851-28660002 联系人: 卢龙涛

四、投标(报价)须知及要求:

1、产品生产或供货商须提供公司简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资料要求加盖公章。属于分公司或代理商或办事处性质的还须附总公司或总部的委托授权书。代理产品的产品授权证明。

2、硬件部份可单项投标, 也可整体投标。投标书必须标明产品型号及各类参数,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产品保修期限、零配件供应、服务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等。

3、如果投标方对其中内容有其它更好的建设性意见或方案, 可另做方案并报价, 并请注明建议方案的特点, 供招标方参考。

4、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2月28日止

5、通过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条件的, 取消投标资格。

6、投标地点: 遵义市澳门路报业大厦21楼

邮编: 563000 联系人: 蒋永强

五、评标办法:

(一)硬件部份根据产品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等项目综合评议后, 原则上采用低价中标方式;

(二)软件部份根据软件功能、价格及售后服务等项目综合评议后, 由招标小组确定谈判对象, 采取议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

六、评标时间: 2017年3月1日-3月2日